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图牧吉镇图牧吉嘎查：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兴安扎赉特旗图镇 66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征收扎赉特旗图牧吉镇图牧吉嘎查 0.3283 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收土地位于图牧吉镇图牧吉嘎查，西北侧 200 米处为宝兴临时变电站，东侧为村级公路，南侧为荒地。

##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为图牧吉镇图牧吉嘎查，地类为未利用地中的盐碱地，面积为 0.3283 公顷，地上无建筑物及附着物和青苗。

##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六项规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提高图牧吉嘎查供电可靠性，优化网架结构，保证电网安全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扎赉特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0〕16 号）执行，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参照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中 4.9245 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3918.8 元/亩。

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 五、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盐碱地，不涉及具体土地承包人，所以不需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 六、社会保障

经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兴安盟被征地农牧民纳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的实施意见》（兴署办发〔2016〕4号）规定，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 七、其他事项

你嘎查和有关农牧民对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等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在公告期满3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